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16-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国投A；证券代码：000563）于2016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8）。2016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9）。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11月1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4、2016-45）。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6）。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12月1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7、2016-48、2016-49、2016-50），以上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12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长安银行的前三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00%，上述三家企业均为陕西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正在就交易方式、评估作价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或正式协议。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已分别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五）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在停牌期间，公司会同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公司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争取在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1 月 1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若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恢复交易。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的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